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精神病人监护人责任保险（2018版）附加家庭成员伤害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神病人监护人责任保险（2018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神病人监护人责任保险（2018版）附加家庭成员伤害补偿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该患者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或补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家庭成员累计赔偿限额、家庭成员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家庭成员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家庭成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为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